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
台项目及其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BJ24D-211-24-553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下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项目及其监理服务

最高限价：不涉及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免税
1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项目	1项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的建设，不仅是对现有数字资源的全面整合与高效利用，更是对未来智慧城市发展的前瞻布局与积极探索…	1425.8997	否	否
2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1项	监理单位服务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阶段…	28.3256	否	否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第一包预留 919.51 万元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为 919.51 万元。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招标方式, 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每天 9: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①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选择“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②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③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3)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服务热线：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平台网站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010-86483801。

(6)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2、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等。

5、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非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的项目不涉及）。

6、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老师/88699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联系人：苏工、张经理

联系方式：17801549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张经理

电话：17801549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详见第五章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 如未提及则不属于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如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各分包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如为单一产品采购则不涉及核心产品
3.1	现场考察	详见第五章, 如未要求则不涉及
	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第五章, 如未要求则不涉及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是否需要详见第五章, 如未要求则不需要 如需要则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详见第五章, 如未提供则不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详见第五章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详见第五章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详见第五章 (6)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 40000 元, 第二包 2000 元 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查找不到可以选择新街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020023841920000837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代码：102100000290 （备注：汇款选择北京新街口支行——新街口支行为积水潭支行的上一级支行）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HSBJ24DXXXX 保证金或购买采购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80154900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整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且财政结算审计后财政资金到位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包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0% 计算。</p> <p>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 率 型</th> <th colspan="2">服 务 类 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100（含）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含）</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含）</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含）</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含）</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含）</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含）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服务费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238419200008252 开户银行代码：102100000290 （备注：汇款选择北京新街口支行——新街口支行为积水潭支行的上</p>	费 率 型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以下	1.5%	1.5%	100-500（含）	1.1%	0.8%	500-1000（含）	0.8%	0.45%	1000-5000（含）	0.5%	0.25%	5000-10000（含）	0.25%	0.1%	10000-100000（含）	0.05%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0.01%
费 率 型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以下	1.5%	1.5%																													
100-500（含）	1.1%	0.8%																													
500-1000（含）	0.8%	0.45%																													
1000-5000（含）	0.5%	0.25%																													
5000-10000（含）	0.25%	0.1%																													
10000-100000（含）	0.05%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一级支行)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HSBJ24DXXXX 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招标方式，如有任何与全流程电子化冲突的事项均按照电子化流程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或第一章。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第七章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关于金额方面只要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任何纸质形式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他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按要求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二。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

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由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除前三项，其余需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采购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保证金提交和虚假信息除外）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以上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如数量不确定，要求以单价进行报价的，则以所有要求报价品目的单价总和计算投标价）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

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投标价格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数量不确定，要求以单价进行报价的，则以所有要求报价品目的单价总和计算投标价）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价格还相同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上述都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数量不确定，要求以单价进行报价的，则以所有要求报价品目的单价总和计算投标价）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1 第一包评分标准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第一包）		得分
价格	报价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p> <p>注：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10
	需求分析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对本项目背景，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p> <p>（1）需求分析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情，建设内容、性能全部符合采购清单需求，得 9 分；</p> <p>（2）建设内容基本具有针对性、性能基本符合采购清单需求，得 5 分；</p> <p>（3）建设内容、性能与采购清单需求有欠缺，得 2 分；</p> <p>（4）建设内容、性能不满足采购清单需求，投标无效；</p>	9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设计	<p>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分析（背景、现状、编制依据）、系统功能定位、系统框架及设计原则、用户角色分析、系统性能设计、技术路线、功能模块设计、业务逻辑、技术逻辑、数据关系。</p> <p>（1）投标方根据本项目现有系统状况，提供与现有在用系统对接部分的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方案完善、详实、科学、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8 分；</p> <p>（3）总体设计方案存在欠缺、部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4）总体设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10

	系统关键技术	<p>提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当前主流的系统实施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技术难点、技术分析。</p> <p>(1) 项目系统实施技术路线设计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关键技术、技术难点掌握准确、技术分析全面，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6 分；</p> <p>(2) 项目系统实施技术路线设计基本合理可行，关键技术、技术难点基本准确、技术分析基本可行，得 4 分；</p> <p>(3) 项目系统实施技术路线存在欠缺、关键技术、技术难点有欠缺、技术分析不完整，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6
	系统架构	<p>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的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系统架构，即包含系统架构图及描述、系统特点、与其他系统之间关系三方面内容的详细描述。</p> <p>(1) 项目系统架构描述针对性强、完整、清晰，系统特点、与其他系统之间关系三方面内容的描述详细、准确、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得 8 分；</p> <p>(2) 项目系统架构描述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系统特点、与其他系统之间关系三方面内容的描述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得 5 分；</p> <p>(3) 项目系统架构描述有欠缺，系统特点、与其他系统之间关系三方面内容的描述不完整，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8
	页面设计	<p>根据建设内容，提供与本项目需求契合的各子系统功能模块，一级页面设计效果图不少于 40 张，得 9 分；</p> <p>提供与本项目需求契合的各子系统功能模块一级页面设计效果图 30（含）-40 张，得 5 分；</p> <p>提供与本项目需求契合的各子系统功能模块一级页面设计效果图 20（含）-30（不含）张，得 2 分；</p> <p>提供页面设计图少于 20（不含）张、或提供的页面设计图不符合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的不得分。</p> <p>以上内容，同一个功能模块的一级页面设计图不计重复，最</p>	9

		多得一分。	
	安全方案	<p>(1) 建设方案覆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要求, 总体安全方案设计思路清晰、全面、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 8 分;</p> <p>(2) 建设方案基本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要求, 总体安全方案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具有针对性,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5 分;</p> <p>(3) 建设方案部分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要求, 有安全方案, 方案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3 分;</p> <p>(4) 不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要求, 或建设方案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要求但与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0 分。</p>	8
	支撑体系建设方案	<p>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供以下内容: 标准规范建设方案、接口建设方案、资源共享方案、存储系统和备份系统建设方案、系统部署方案、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清单。</p> <p>(1) 支撑体系建设方案详细, 各项内容考虑全面详细,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针对性较强, 客观合理, 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8 分;</p> <p>(2) 支撑体系建设方案较为详细, 各项内容覆盖不全、针对性较弱, 基本满足买方要求的, 得 5 分;</p> <p>(3) 支撑体系建设方案过于简略, 流程简略, 无法结合项目特征, 针对性弱, 得 2 分;</p> <p>(4) 未提供支撑体系建设方案的, 得 0 分。</p>	8
服务水平	售后服务	<p>(1)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 售后响应、售后到场速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 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 得 7 分;</p> <p>(2)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 售后响应、售后到场速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但表意描述有欠缺, 得 5 分;</p>	7

		<p>(3) 售后保障措施不完整, 售后响应、售后到场速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内保障措施有缺项, 得 2 分;</p> <p>(4) 售后响应、售后到场速度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者本项未提供, 得 0 分。</p>	
	驻场服务	免费质保期内, 能提供驻场保障服务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p>(1) 培训内容叙述完整,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培训计划、系统维护及简单的运维培训计划、培训周期、具有详细培训手册、培训人员级别及经验等, 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 得 6 分;</p> <p>(2) 全流程叙述完整, 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 得 3 分;</p> <p>(3) 全流程叙述不完整, 得 2 分;</p> <p>(4) 本项未提供, 得 0 分。</p>	6
	实施队伍	<p>项目人员组成情况: 项目人员具备计算机、软件、信息管理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能提供 8 人(含)以上得 5 分, 5(含)-7 人(含)以上得 2 分, 4 人及以下得 0 分。</p> <p>注: 需提供所有人员近六个月内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及学历证书复印件。</p>	5
商务部分	业绩	<p>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 承担过相关业务系统建设的案例, 包括大数据平台相关、视频相关、大屏可视化、经济运行、街道相关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6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建设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 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6
	投标人资质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且证书覆盖范围包括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p>	6
<p>注:</p> <p>1. 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 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规定需要年度</p>			

监审的，需要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否则不得分。

2.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2 第二包评分标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第二包）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评审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p> <p>注：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10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p>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且覆盖信息系统行业的咨询、信息系统行业的监理范围（限定信息化相关行业，其他行业不予认定）；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止，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p> <p>备注： 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页与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认知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对本项目背景，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高的，得 12 分；</p> <p>（2）对本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的理解基本符合建设需求；项</p>	12

		<p>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相对完善的，得 8 分；</p> <p>(3) 对本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理解不全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有缺失，得 3 分。</p> <p>(4) 对本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理解错误，得 0 分。</p>	
	监 理 工 作 方 案	<p>对四控三观一协调等监理工作内容的正确性、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先进性、可行性等分别进行评价，以下为 8 项评分内容，共计 16 分。</p> <p>(1) 项目进度管理：考虑对于项目进度管理要求的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方法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监理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监理工作方法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项目质量管理：考虑对于项目质量管理要求的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方法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监理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监理工作方法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项目投资管理：考虑对于项目投资管理要求的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方法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监理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监理工作方法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 项目变更管理：考虑对于项目变更管理要求的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方法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监理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监理工作方法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5) 项目信息管理：考虑对于项目信息管理要求的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方法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监理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监理工作方法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6) 项目合同管理：考虑对于项目合同管理要求的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方法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监理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监理工作方法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16

	<p>(7)信息安全管理：考虑对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方法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监理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监理工作方法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8)组织协调管理：考虑对于组织协调管理要求的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方法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监理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监理工作方法差或未提供得 0 分；质量控制方案部分满足要求，针对性不强得 2 分；</p> <p>不满足要求针对性差得 0 分。</p>	
监 理 实 施 流 程 案	<p>对监理实施流程和方案的正确性、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先进性、可行性等分别进行评价，综合考虑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以下为 6 项评分内容，共计 12 分。</p> <p>(1) 项目启动：考虑对于项目启动环节的实施流程和方案。流程和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流程和方案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系统开发：考虑对于系统开发环节的实施流程和方案。流程和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流程和方案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系统测试：考虑对于系统测试环节的实施流程和方案。流程和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流程和方案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 项目初验：考虑对于项目初验环节的实施流程和方案。流程和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流程和方案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5) 上线试运行：考虑对于上线试运行环节的实施流程和方案。流程和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流程和方案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6) 项目终验：考虑对于项目终验环节的实施流程和方案。流程和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具有针</p>	12

		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流程和方案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监 理 工 作 实 施 计 划	<p>针对监理实施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相对比较，工作实施计划是否符合监理工作特点，时间安排是否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等内容：</p> <p>(1) 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2) 实施计划基本合理得 5 分；</p> <p>(3) 实施计划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团 队 人 员 配 置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人员，团队配置人数 ≥5 人、专业分配合理得 8 分；人数 3（含）-4（含）人、专业不够全面得 3 分；人数少于 3 人得 0 分。</p> <p>（说明：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8
服务水平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从业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需要提供监理合同证明或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时间超过 10 年），上述为总监理工程师必备条件，不满足则“总监理工程师”整项不得分。</p> <p>1、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格证书中的任意三项，得 3 分；</p> <p>2、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得 2 分；</p> <p>3、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并担任总监一职，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备注：</p> <p>(1) 在本单位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证明人员稳定性。</p> <p>(2)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3) 人员业绩的自证明材料无效，可为合同或客户签章的其</p>	8

		他认可材料。	
	监 理 团 队	<p>监理团队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均需要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5 分。</p> <p>上述为监理团队成员必备条件，不满足则“监理团队其他成员”整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或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 CISSP 证书，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5 分。</p> <p>备注：</p> <p>（1）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证明人员稳定性。</p> <p>（2）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10
<p>注：</p> <p>1. 以上证书均需有效期内，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度监审的，需要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否则不得分。</p> <p>2. 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要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免税
1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项目	1项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的建设，不仅是对现有数字资源的全面整合与高效利用，更是对未来智慧城市发展的前瞻布局与积极探索…	1425.8997	否	否
2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1项	监理单位服务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阶段…	28.3256	否	否

★1. 超出预算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响应。

★2. 双方同意，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如遇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情况和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等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情况（总支付金额等于合同金额），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历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该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供应商需自行承诺可以满足上述要求，格式自拟）

项目属性：服务

二、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和石景山区相关智慧城市建设的文件要求，

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智慧石景山建设的总目标，坚持以“平台统筹、资源整合、数据共享，统一指挥、综合管理、高效处置”为重点，打造高效支撑全域数字化转型的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该平台是智慧石景山大数据智能力量的集中体现，对外统一展示智慧化建设成效，对内统一调度全区各类数字资源，融合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实现监测、分析和调度功能，为日常监测、趋势分析、调度指挥工作提供信息化平台和数据支撑。

三、采购需求

（一）第一包：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项目

1.1 项目需求

1.1.1.项目目标

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智慧石景山建设的总目标，坚持以“平台统筹、资源整合、数据共享，统一指挥、综合管理、高效处置”为重点，打造高效支撑全域数字化转型的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作为全区数字资源的统一调度中心，深度融合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提供监测、分析及调度的一体化服务，为日常监管、趋势预判及应急指挥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与数据保障。运用数字孪生技术实现城市管理的立体化、精细化呈现。通过视频分析模型等先进技术手段，平台将实现数据的深度融合、智能分析与预警，以及高效的指挥调度功能。同时，构建一套整体推进、管运融合的“城市大脑”技术支撑体系，以及整体运行、共享协同的业务管理体系，以此强化城市治理中的跨部门协同与跨层级协作能力，有效破解超大城市治理中面临的复杂挑战与难题。

建设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基于整体系统的建设观念，实现智慧城市的自运行，主要实现三个部分的功能：

“记忆”功能：即数据汇聚，全量全域汇聚区级数据，并提供数据查询调

用功能。城市大脑汇聚的数据应该能够在系统间调用、共享。

“思考”功能：大脑应具有数据分析的功能，依托数据分析的结果发布预警提示，同时加入 AI 技术等智能化应用。

“行动”功能：即指挥，大脑应具有通讯功能，实现对城市内数字显示屏、红绿灯、大坝闸门等设备的控制，可进一步实现面向社会层面的调度，例如停车引导、人群疏导等。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的建设，不仅是对现有数字资源的全面整合与高效利用，更是对未来智慧城市发展的前瞻布局与积极探索。

1.1.2.采购清单

1.1.2.1. 软件采购清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填写“√”的，则此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填写“√”的，则此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余的则没有特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主要描述	数量	备注	所属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	大数据平台	本期升级区大数据平台，建立数据全周期管理流程，提高数据的使用率，进一步提升共享	1项	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2	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	建设区级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的统一入口，能力共用，提供数据采集、集中展示、全局检索、数据监测、信息中心等功能，监管全区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的各类资源情况，完善石景山区信息化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支撑具有石景山特色的智慧化专题应用。	1套	定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数字孪生平台	建设石景山区数字孪生模型服务基础底座平台，为全区提供城市化地形、建筑L2级模型和首钢园区及周边城市地形、建筑精细化模型，支撑全区各部门基于三维城市模型开展相关数据分析和业务工作。	1套	定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视频分析平台	升级视频分析平台，在区内私有化协议算法汇聚的基础上，按照市级团标标准，实现全区算力、算法的解耦，打破厂商私有化协议的壁垒，确保不同	1套	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平台的算法和平台互通，并作为区内算法算力管理平台实现对市级标准算法的承接，以及对区内算法的分发和算力监管。					
5	区级数智中心	建设经济专区、党建专区、文化专区、社会专区、生态环境专区以及城市运行、数字经济专题等智慧化应用，通过首页系统集成和专区数据综合交互应用，全面具象化展示“智慧石景山”建设成效，实现城市运行监测、态势感知分析和事件指挥调度的功能，为日常监测、趋势分析、调度指挥工作提供数据和信息化平台支撑。	1套	定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数据治理服务	开展数据治理和服务，提供数据汇聚、数据清洗、标准接口等数据治理服务并进行资源目录管理，为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服务。	1套	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配套服务建设	配套升级视频共享服务平台并提升接入能力。	1套	升级	软件和信	√	√

				改造	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1.1.2.2. 硬件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主要描述	数量	备注	所属行业
1	数据采集服务	结合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项目的业务，以及区级数智中心数据需求，本期数据采集主要结聚焦于重大活动人流和车流数据、电力数据、企业数据、产业链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资源数据等领域。	1套	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国产化数据库采购	采购国产化数据库（含原厂2年服务）。	3套	标准产品	工业
3	本地渲染机采购	为了提升数字孪生渲染的稳定性和流畅性，确保数智平台智慧化应用能够呈现出最优质的展示效果，采购3台高性能图形工作站。同时配备4K视频采集卡，满足视频会议接入需求。	3台	标准产品	工业

1.1.3.建设内容

1.1.3.1.大数据平台

区大数据平台是石景山区数据资源基础平台，汇聚全区政务数据资源。本期升级区大数据平台，建立数据全周期管理流程，提高数据的使用率，进一步提升共享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包括对目录管理体系升级、新建服务总线 and 填报管理模块。

（1）升级目录管理：对标北京市地方标准，参照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规范》（DB11/T 337—2021），完善三级目录体系，优化目录审批流程。构建数据探针实现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库的库表目录的采集及同步更新管理，实时监控数据源状态，确保数据源处于连接状态，为数据采集任务的开展提供数据保障。建设内容包括目录管理升级、信息系统交钥匙、AI 组件目录管理、服务应用目录管理、云资源目录管理、审批管理升级、统计分析升级、数据探针等功能。

（2）新建填报管理：面向没有业务系统支撑或是无法通过业务系统获取的数据，通过在线填报的方式进行数据资源汇聚。对于需要手工报送数据的情况，通过填报管理中的模板填报、手工填报两种方式定期人工上报数据，实现数据有效汇聚。建设内容包括在线填报、表单模板管理、填报任务管理、填报数据审批、配置管理、填报统计等功能。

（3）新建数据服务总线：各业务系统以发布、订阅服务的形式相互开放，并对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和认证，实现各方业务能力的融合、重塑和创新，服务总线系统可以提供将治理后的数据进行标准数据接口的封装和配置，并对接口进行监控、统筹管理和接口使用情况的统计和分析。建设内容包括服务总线管理、数据服务管理、发布服务管理、服务调用与统计等功能。

1.1.3.2. 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

建设区级数据资源管理和数据服务的统一入口，能力共用，提供数据采集、集中展示、全局检索、数据监测、信息中心等功能，并监管全区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的各类资源情况，完善石景山区信息化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支撑具有石景山特色的智慧化专题应用。

（1）建设统一门户：形成统一资源和统一服务的通道，为区级部门提供数据资源申请和管理的统一入口，实现数据资源、云资源、AI 组件、服务组件资源等资源的综合展示、查询、申请使用等全流程服务。建设内容包括门户首页、数据资源、数字资源、AI 组件、服务组件、个人中心等功能。

（2）新建云资源管理：提供统一云资源管理能力，将云资源管理从线下提升至线上，对资源申请、资源释放等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支持将过去线下的历史工单导入线上。建设内容包括资源清单、云资源申请管理、策略调整申请管理、其他服务申请管理、推荐优化配置管理、资源与服务统计、云资源回收、历史数据导入、云资源看板等功能。

（3）新建绩效评价管理：依托信息化手段，以无感评价为核心，构建石景山区信息化绩效评价体系，以提升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的应用效能和服务绩效。建设内容包括评价模型管理、在线问卷管理、评价数据管理、评价结果管理、工作台管理等功能。

1.1.3.3. 数字孪生平台

建设石景山区数字孪生模型服务基础底座平台，为全区提供城市化地形、建筑 L2 级模型和首钢园区及周边地形、建筑精细化模型，支撑全区各部门基于三维城市模型开展相关数据分析和业务工作。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引擎、渲染引擎、二次开发接口、系统管理和场景制作服务，其中场景制作服务

包括石景山区全区场景制作和首钢园数字孪生模型制作。

(1) 数据引擎：提供完整的孪生体数据统一管理工具，支持多平台的孪生体数据同步及三维模型数据资源上传，具备时空基础数据和业务应用数据的接入能力。借助场景可视化，可通过资产目录列表查看、管理资产库中所有模型、地块及其属性信息。建设内容包括数据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用例管理、服务输出等功能。

(2) 渲染引擎：支持多种地理坐标系和基准面，具备孪生城市构建和 3D 数据渲染能力，提供如 LOD 动态渲染、空间属性查询、空间拓扑分析、光照模拟、天气模拟等场景工具，以支持各种复杂应用的渲染需求，通过调用云端或者本地显卡渲染计算能力，实现个性化的应用开发。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核心引擎、天气系统、场景工具、场景开发等功能。

(3) 二次开发 API：支持构建丰富的、表现效果极佳的、交互性强的三维空间可视化应用，兼容主流前端框架，支持 PC 客户端和浏览器端基于 WEB 进行应用开发，具备调用孪生平台 POI 类、路径类、覆盖物类、孪生体类、场景控件、镜头控制、天气设置、孪生体拆解、热力图、水动力等功能，以及高效二次开发的应用扩展能力。

(4) 系统管理：实现用户分权限管理，并提供实时服务监控和运行日志的直观展示能力，可通过数字指标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和解决 GPU 资源利用不足或过载问题，快速定位系统运行问题。

(5) 石景山全区孪生模型制作：建设石景山区全区 L2 级城市化地形和建筑模型，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图，对石景山区的主要交通路线进行制作和处理，实现石景山区的城市感场景效果。模型坐标精度 5 米内，观察距离在 500m-20Km。道路基本还原，建筑相同属性体现（用素材库相同属性模型摆放）。对

全区模型进行街道、地块及地块内建筑的精细划分，结合平台的用户权限管理，能够灵活控制地块及资产的展示与应用。

(6) 首钢园孪生模型制作：建设首钢园区及周边城市化地形、建筑模型，针对园区内山体、水系的高差进行相似还原制作，针对首钢园服贸会 13 个场馆及 2 个天幕进行人工采集及精细化还原制作（L3 级），绘制每个建筑物的三维模型，包括场馆建筑物的外观、结构和材质，并添加纹理，赋予场馆建筑物真实的外观。模型坐标精度 1 米内，观察距离为 20m-5000m。道路基本还原，建筑按照实景相似制作。模型结构大于 0.2m 结构需要制作出来，小于 0.2m 的用贴图体现。目前只针对建筑制作标准进行分级，对场景中小品（如路灯、车辆等小品）细节制作标准不进行分级。

1.1.3.4. 视频分析平台

升级视频分析平台，在区内私有化协议算法汇聚的基础上，按照市级团标标准，实现全区算力、算法的解耦，确保不同平台的算法和平台互通，并作为区内算法算力管理平台实现对市级标准算法的承接，以及对区内算法的分发和算力监管。

(1) 升级设备中心：实现对各委办局视频接入设备的统一管理，实现全区视频设备标准化、规范化，有效资源共享。

(2) 升级算法中心：承接市级算法，为全区提供算法支撑服务，根据各委办局需求，对算法进行下发分配，实现市级等算法文件导入系统内统一解析管理，并展示出所有算法的内容以及算法清单，根据各委办局需求进行算法能力下发。本次新增功能涉及算法文件管理、算法能力管理、算法下发管理、算法配置管理、算法鉴权管理、算法引擎管理等功能。

(3) 升级数据中心：根据团体标准规范，对各委办局算法任务生成的图

像数据，统一汇聚到视图库，对区内相关视频分析的算法结果进行存储，进行标准化统一管理，实现全区数据标准化，规范化，有效资源共享。

(4) 升级管理中心：实现全区租户管理，实现租户资源配置、算法下发、算法配置、鉴权管理等功能。

(5) 新建算力设施管理：实现对全区，所有算力设施的统一管理，根据各委办局在系统内注册的设备，获取算力设施信息，对各委办局算力设施进行监控。

(6) 新建任务调度管理：按照团体标准，实现任务调度，根据各委办局对于部分算法任务出现超负荷情况，进行合理资源分配负载均衡，保证稳定性，为各委办局提供快速可靠稳定服务，实现任务创建、启停、实例查询、算法部署、扩缩容、任务分配调度等，实现算法运行的调度。建设内容包括任务控制、算法调度。

(7) 新建运行状态监控：实现运行监控管理，对全区以及各委办局所有正在运行的算法环境进行统一监控，并对出现问题的运行环境告警通知服务。

(8) 新建解析环境服务框架：按照《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对服务器进行算力资源标准化适配改造，以满足标准化算法运行。建设内容包括虚拟化改造，实现容器管理、监控组件、接口服务管理、算法接入、视图接入、视图输出、框架标准化接口、虚拟化环境等标准化适配。

1.1.3.5. 区级数智中心

建设经济专区、党建专区、文化专区、社会专区、生态环境专区以及城市运行、数字经济专题等智慧化应用，通过首页系统集成和专区数据综合交互应用，全面具象化展示“智慧石景山”建设成效，实现城市运行监测、态势感知分析和事件指挥调度的功能，为日常监测、趋势分析、调度指挥工作提供数据

和信息化平台支撑。

（1）需求调研：调研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明确部门所属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数据。

（2）指标体系指定：制定经济、党建、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个一级指标，以及涵盖宏观经济、产业发展、基层党建、精神文明、文化旅游、“七有五性”、城市运行、消防救援、舆情关注、生态环境等二级指标，数据指标不少于 1000 项。

（3）专区内容制作：根据数据指标，明确页面功能和指标展示形式、地图指标展示信息、弹窗内容、应用场景等，并确定所有指标二级弹窗样式、图表内容、鼠标点击悬停效果等。

（4）首页：提供区级基础共性平台的应用入口，集中展示专区智慧化应用场景，对接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用户体系实现免登录，通过主题链接或场景切换方式快速定位到所需要展示系统页面。对接全市统一基础平台“京办”，实现调用“京办”语音和视频通讯的能力，集成接入各专区系统，满足视频会议需求。

（5）经济专区：实时动态展现石景山区经济运行情况，展现宏观经济、产业发展、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等综合性信息。同时重点对经济运行临界点的状态进行监测，加强预警，结合预警指标响应联动管理模块进行展现、处置。以全国在营企业数据资源为基础，构建集 PAD 端、PC 端及移动手机端于一体的企业大数据平台体系，涵盖企业各类详情数据，并支持专题企业数据展示，实现全区委办局科室人员便捷查询企业 360 度全景信息。同时，为委办局提供数据管理维护模块，实现对 300 余项企业相关数据进行数据采集管理、清洗以及对外共享服务。提供自定义的 GDP 调度统计分析报表展示，实现区政府、区

委办局随时掌握区经济调度总体目标与完成情况；并通过汇总各支撑指标历史详细数据，形成对各个支撑指标完成值和增速的统计，实现区政府、区委办局对区经济调度各指标近 5 年的监测和趋势分析。

（6）党建专区：汇聚全区党建相关数据，包括党组织相关统计数据、人才引进等数据。

（7）文化专区：实时动态展现石景山区文化运行情况，展现精神文明、文化旅游等综合性信息。不仅注重涉及文化相关信息的全面性与时效性，更特别强调对文化活动、景区运行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控，特别是针对各类文化活动、景区运行可能达到或超过临界点的状态进行精准监测，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结合先进的预警指标分析系统与响应联动管理模块，迅速对预警信息进行展现。

（8）社会专区：实时动态地映射出石景山区社会运行的全面图景，还深度聚焦于“七有五性”（即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以及便利性、宜居性、安全性、公正性、多样性）的落实情况，以及城市运行效率、消防救援能力、社会舆情热点等多元化、综合性信息的即时展现。

（9）生态文明专区：实时动态全面展现石景山区生态环境治理的成效与进展，不仅从宏观视角概览全区环境治理大局，更从微观层面精细刻画当前环境状态的每一个细微变化。该专区集成了城市空气质量、水质监测、土壤健康等多领域的综合性信息，通过高清晰度的数据可视化手段，为区政府和各单位提供一扇直观了解石景山区环境质量的窗口。

（10）数字经济专题：深度融合法人库、经济运行平台、企业大数据等核心应用系统，构建数字经济运行动态指标体系，实时、精准地展示全区数字经

济运行的总体态势与关键指标，敏锐捕捉并预警数字经济产业的最新动态与潜在趋势，为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11) 城市运行专题：全面汇聚市政市容、交通治理、水务防汛、市民热线等关键领域的实时数据，并与市级数据资源及广泛的社会数据进行深度整合与共享。该专题围绕城市部件的精细化管理、能源供应的稳定保障、接诉即办的快速响应、舆情信息的实时监测以及市政市容的持续优化等核心任务，构建跨部门协同、跨层级联动、跨区域合作的应用场景。建设首钢园活动安保专题，全面整合各领域运行数据，形成“首钢园运行全景图”，实现对首钢园区整体运行状况的展示。

1.1.3.6. 数据采购服务

结合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项目的业务，以及区级数智中心数据需求，本期数据采购主要结聚焦于重大活动人流和车流数据、电力数据、企业数据、产业链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资源数据等领域。服务期一年，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1) 重大活动人流和车流数据：聚焦于文化专区石景山区重点景区的精细化监测需求，旨在通过先进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为石景山区重点景区景点、文化场馆等提供全面、精准、实时的客流信息支持。涉及重点区域实时人流数据、重点区域人口热力图、重点道路监测数据服务、异常拥堵路段数据服务等场景。

数据区域范围：包括首钢园，冬奥公园，石景山游乐园，北京国际雕塑公园，八大处公园，郎园，八宝山革命公墓，福田公墓，模式口文化街区（包括田公墓、法海寺），区文化中心，万达、喜隆多和京西大悦城等商圈，以及 5 个点位不少于 6 天的临时性活动数据支撑。

数据提供时间：法定节假日，其中首钢园还包括服贸会、科幻大会、元旦跨年活动、WTT 联赛期间，八大处公园包括灵光寺佛光舍利开塔活动期间。

数据更新频率：重点区域实时人流数据 ≤ 5 分钟，重点区域人口热力图 ≤ 10 分钟，重点道路监测数据 ≤ 5 分钟，异常拥堵路段数据 ≤ 5 分钟。

(2) 电力数据：主要包括地区行业客户用电数据和电力专报，涉及石景山区总体用电态势分析、产业行业用电情况分析、首钢园区等重点区域及重要用户用电情况分析、城镇居民用电情况分析等内容。

数据更新频率根据具体指标内容分为月度、季度、年度。数据传输方式可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线上传输采用基于 SFTP 的非结构化文件交换共享至石景山区大数据平台，或线下定期报送相关数据、报告。

(3) 企业数据：深入挖掘企业详尽数据，助力产业分析、政策制定与经济发展的精准施策。提供全国范围内企业查询 API 接口服务，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对外投资等 223 个接口，800 万次查询次数服务/年；提供数据的更新升级服务，算法识别迭代升级。

(4) 产业链数据：基于石景山产业发展现状和项目建设需求，对产业链各层级、各环节进行优化，确保产业链各节点的划分符合当前产业发展现状和需求，提供全国范围内包括元宇宙、科幻、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 5 条产业链，以及绘制产业链图谱及产业链优化研究服务。按月度提供数据，服务周期 12 个月。

(5) 空间地理信息资源数据：对石景山区 85 平方公里范围（可对区界周边范围进行适当扩展）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更新，以倾斜摄影测量数据为基础，完成 1:1000 精度、细化程度的地图更新，实现地图数据现势化、精细化，同时利用衍生数据进行二维数据向三维数据的转化，将原有单纯平面地图

提升至二维地图、三维地图一体化，实现二、三维联动一体化的空间数据构建与服务发布。申请调用北京市 5cm 地面分辨率倾斜数据(五环外区域)，航飞补测五环内倾斜数据，并利用上述数据进行 1:1000 比例尺精度地图（道路、水系、绿地、居民地等）更新。申请调用北京市 lidar 数据，利用 lidar 数建立 1:1000 比例尺精度 DEM。对上述数据进行处理，形成可供平台使用的基础底图（深色版和浅色版）。1:1000DWG 地形图数据（包含道路、水系、绿地、居民地等图层）；1:1000 比例尺精度 DEM（TIF 等格式）；深色版和浅色版地图更新至石景山区空间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并对本项目提供 WMS、WFS 服务。

1.1.3.7. 数据治理服务

开展数据治理和服务，提供数据汇聚、数据清洗、标准接口等数据治理服务并进行资源目录管理，为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服务。

（1）数据治理服务，建设区级数智中心专题数据库，针对经济、党建、文化、社会、生态、数字经济、城市运行等多主题进行数据治理与服务工作。

（2）目录维护服务，对各部门目录进行多源质量校验，为委办局目录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目录和信息系统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数据汇聚服务，支撑区级跨部门、市区街道跨层级数据接入及共享服务，按需接入汇聚，包括数据的核验比对、接入、入库、监测统计等。

（4）数据清洗服务，针对汇聚的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开展清洗，包括规则核验、规范化处理、原子化拆分、数据元整合等服务。

（5）数据接口服务，针对清洗后的每类数据封装数据接口，对区级各部门提供数据进行查询和核验等数据服务。

1.1.3.8. 配套服务建设

配套升级视频共享服务平台并提升接入能力。

(1) 平台接入授权：提升视频共享服务平台接入能力，采购接入管理授权 10000 路，最终将设备接入授权扩容到 20000 路。

(2) 视频共享服务平台一体化设备升级：升级视频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适配 2022 版新国标，升级 WEB 客户端，支持视频控件插入浏览器，实现独立于浏览器的视频控件，视频控件可适配各类浏览器的跟随显示。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化客户端适配。

1.1.3.9. 国产化数据库采购

采购国产化数据库 3 套（含原厂 2 年服务）。

1.1.3.10. 本地渲染机采购

为了提升数字孪生渲染的稳定性和流畅性，确保数智平台智慧化应用能够呈现出最优质的展示效果，采购 3 台高性能图形工作站。同时配备 4K 视频采集卡，满足视频会议接入需求。

1.1.4. 需执行的相关标准或规范

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2.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 3 部分：数据采集规范》（GB/T 36625.3-2021）
3.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 4 部分：开放共享要求》（GB/T 36625.4-2021）
4. 《信息（软件）系统建设规范》（2020 年版）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8.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规范》（DB11/T 337-2021）

-
9.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10. 《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体要求》（T/BAX 0006.1-2023）
 1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12.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
 13.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GB/T 28827.6-2019）
 1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5.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 14268-2008）
 18.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20. 《航空摄影测量规范》（GB 6962-2005）
 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2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23.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24.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 27919-2011）

2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2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2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1.1.5.技术参数需求

1.1.5.1.系统响应指标

在软件方面，响应时间、更新处理时间、数据传送和转换时间、处理和解决问题时间，能满足用户要求，整体响应时间需要保持在：

- （1）B/S 系统页面响应 3 秒以内。
- （2）视频监控调阅响应 5 秒以内。
- （3）GPS 定位响应 5 秒以内。
- （4）复杂数据统计查询 10 秒以内。

系统需稳定、可靠、安全、实用。信息传递灵活快捷，人机界面友好，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1.1.5.2.系统稳定性

- （1）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9\%$ 。
- （2）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单次系统故障修复时间，紧急事故不得超过 2 小时，一般事故不超过 4 小时。
- （3）不出现以下情况：无故退出系统；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操作。

1.1.5.3.用户并发数

各应用系统应当支持并发用户数不小于 200 个。

1.1.5.4. 区级数智中心

页面分辨率 7680*2160，大屏端展示需适配宽高比分别为 32:9 和 32:12 两种规格。

1.1.5.5. 配套服务建设

视频共享服务平台升级

(1) 平台接入授权

视频接入许可；

采用文件 KEY 或 USB key 作为 license 载体。

(2) 视频共享服务平台能力提升

视频共享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需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支持纳管现有系统流媒体、对接网关等服务；

支持纳管所有业务平台，通过统一鉴权、统一登录，提供统一的操作门户；

支持服务器操作系统：欧拉 22.03 LTS、centos7.x、麒麟 V10SP2 (arm 版)；

支持一体机部署，内置流媒体功能；支持服务主备部署，实现高可靠；支持部署业务节点形成集群提高性能；

支持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支持 H264、H265、SVAC 等编码格式播放，支持播放叠加设备信息，包括日期、时间、星期，码流编码标准、码流分辨率和码流实时速率等，支持窗口预览下 30 秒、1 分钟、2 分钟、5 分钟和 10 分钟等 5 种可选时间范围的录像即时回放，时间进度条自由调整；

支持流媒体视频流的转发、存储、回放及下载，支持以 RTSP、HLS 协议、FLV 协议、RTMP 协议获取码流；

支持单节点千兆网口码流转发不小于 800Mbps，存储不小于 800Mbps；

支持实时视频转发并发数可达 1 万；

流媒体集群具有负载均衡、集群容灾、横向扩展的功能；

支持平台多域管理，可同时管理 ipsan 存储和云存储两种存储模式，设备可接入各自域；

支持媒体流节点动态添加、删除、格式化，动态扩容；

支持 B 端和 C 端统一云账户访问；

支持添加用户，自定义用户信息、有效期及邮箱，支持关联角色，包含设备权限、控制权限及菜单权限；支持用户的启用和禁用，支持密码重置功能，支持用户密保问题设置、忘记密码后验证密保的密码重设，支持单用户单点登录和多点登录功能，支持将用户与 IP 地址和 mac 地址绑定；

支持设备管理功能。支持设备自动搜索、批量添加/删除设备，具有私有协议、onvif 协议、GB/T28181 协议、GAT1400 协议、第三方 SDK 方式等接入设备设置选项，支持设备资源列表以 EXCEL 格式导入导出；支持多通道设备，可按需开启通道，不启用的通道不再通道授权范围；

提供地图底图加载管理功能：谷歌、高德、天地图、光栅图等；提供设备信息在地图上运维；提供地图图层过滤功能；提供测距、测面、复位、清屏、标记、框选、圈选、点选、移动点位功能等；提供地图点位聚散功能，并提供设备可视域功能等；

支持在地图上快速根据区域或者部门所在位置进行定位，支持地图上调整通道经纬度，支持地图上展示可视域摄像机的可视域覆盖范围，并实时刷新，

支持在地图上根据地图层级聚散点位信息；

支持最多 4 个预览业务视窗并行活动，支持 1、4、6、8、9、13、16、20、25、36、64 或自定义等多种视窗分割选择，预览画面可展示智能规则线，支持窗口预览无分割、1+3 模式、1+5 模式 3 种分割模式选择，支持在分割子画面拖移，实现视频局部放大的功能；

支持即定分割，在当前选定通道下保存视图，启动恢复上次视图，支持窗口预览通道或所有通道等自定义收藏，预览过的通道可自动加入历史记录，支持通道自定义轮巡、收藏夹轮巡、视图轮巡，支持以 30 秒、1 分钟、2 分钟、5 分钟或 10 分钟等 5 种可选轮巡间隔；

支持录像管理功能。录像下载速度可达 80MB/s, 支持单个用户 64 路下载，支持下载最长 24h、最小 1s 的视频文件；

支持电视墙管理功能。支持电视墙自定义布局和融合，支持电视墙快捷化启用、停用及信息管理，支持电视墙清屏、融合、开窗、漫游、锁定及鹰眼。支持即时上墙和任务上墙；

支持报警管理。支持配置报警预案，可联动录像存储、客户端预览、弹窗、邮件、短信等，并可设置联动用户和报警级别，支持报警预案的启动和停止；支持报警信息的处理，支持报警信息的过滤和导出功能；

支持日志管理。支持按操作时间、用户、IP、MAC、模块、操作类型、操作结果、事件内容等来记录平台操作日志，点击事件内容可以展示日志详情，同时日志支持导出；

支持 PC 操作系统：win10、麒麟 V10SP1 (arm 版)、UOS1050 专业版 (arm 版)；

支持第三方系统，融合到产品统一操作门户中；

支持统一门户上自由组合所有的功能菜单；

支持显示登录的用户信息；支持注销当前登录用户；支持显示登录 IP；

支持打开本地配置；支持从客户端修改用户密码；

支持打开用户操作手册；

显示客户端电脑的 CPU、内存、网络状态；

支持客户端锁定，输入密码后才能继续操作，防止被其他用户非法占用操作。

1.1.5.6. 国产化数据库

(1) 数据库原厂商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4 级（优秀级）或以上认证，以及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L4 级或更高级别的评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提供数据页级恢复功能，允许从备份中还原并恢复指定的数据页，需提供由工信部下属的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3) 系统可以处理千万级别的数据，在十亿数据量级下至少 100 个用户同时进行单表多条件组合查询操作，返回数据条数 < 200 且并发执行不少于 5 分钟时，平均查询时间不高于 170ms。需提供包含测试结果截图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4)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完全自主可控，达到《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测评要求》（试行）中的要求，且产品核心功能模块的核心源码自主代码比例不低于 95%，需提供权威评测机构出具的核心源代码开源率证明及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5) 产品具备高级别的安全保障，符合 GB/T 18336 和 GB/T 20273 的相

关规定和要求，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 颁发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通过安全保障级 (EAL4 增强级)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5.7. 本地渲染机

配置要求：

cpu: intel i7 14700k 及以上；

内存: 128G；

硬盘: 固盘 2T；

显卡: RTX4080 super 16G 及以上；

系统: Windows Sever 2022。

1.1.6. 等保安全需求

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定为第三级，其中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系统安全防护等级为第三级，符合三级相关安全要求。

1.1.7. 区级共性平台使用需求

1. 区电子政务计算云平台
2. 区电子政务外网
3. 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4. 区协同办公平台
5. 区政务空间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6. 区视频共享服务平台

1.1.8. 资源共享需求

中标方需协助招标方梳理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资源目录，并将数据汇聚至区

级大数据平台。投标方需在投标方案中描述相应的技术方案。

1.1.9.部署对接需求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需部署在石景山区政务云环境中，可直接与现有的业务系统平台对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区级数智中心、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将部署在区政务云（信创）环境中，服务器操作系统为统信UOS；数字孪生平台、视频分析平台、区大数据平台升级模块将部署在区政务云（X86）环境中，服务器操作系统为Linux。投标方需在投标方案中描述相应的技术方案。

1.1.10.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方必须对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1.11.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同时，投标方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定制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归招标方所有，在项目验收时须提供提交源代码至招标方。

1.2 电子政务云环境描述

系统须部署在石景山区政务云上，政务云满足具备网络安全等保三级要求的环境参数，并提供 Win Server、Linux 或者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1.3 服务要求

1.3.1.建设期内服务要求

保障项目实施和服务质量，投标方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应包括实施团队，并且明确各岗位的人员配备和职责要求，同时，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服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项目经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其他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根据本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合理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和项目实施工程师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在项目执行期间，投标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实施工程师和主要人员，必须得到采购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更换采购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1.3.2.验收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投标方应提供为期至少两年的免费质保。

2. 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开展系统巡检维护工作，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系统巡检，并对用户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答疑和现场支持。

实现系统每周 7 天*24 小时稳定运行，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系统稳定性大于 98%，系统可用性大于 98%。

3. 投标方必须提出免费质保期内职责、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系统服务范围至少包括运维支持、系统迁移、系统升级、系统缺陷修复、性能调优、设备维修、技术咨询、设备迁移、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

案、定期巡检等。

4. 投标方应提供为期至少两年的免费驻场服务。

1.3.3.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除了项目的上线培训外，在项目正式运行后，需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投标方需现场提供系统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并承担所有的培训费用。

1. 基础培训。投标方应针对平台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进行基础培训服务，力求使用人员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达到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目的。

2. 专项培训。投标方应针对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对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最新建设要求进行信息同步、业务培训，完善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政策制度建设，有效支撑数字化改革各领域的建设。

1.4 项目交付需求

1.4.1.项目交付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用户指定地点。

1.4.2.项目交付时间

项目自中标签约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所有功能开发并达到试运行标准，试运行时间为 60 个日历日。

1.4.3.项目交付物

1. 投标方在项目验收阶段应提供完整规范的项目交付文档。
2. 投标方在项目验收阶段应提供定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对于软件产品部

分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包。

3. 投标方在项目验收阶段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评测报告和软件测试报告。

1.5 验收需求

1. 该项目接受第三方监理。

2. 项目实施结束，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试运行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项目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方组织项目终验。

3. 终验前，中标方需提供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的软件测评报告、三级等保测评报告、密码测评报告，采购方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 中标方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软件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

1.6 其他要求

1. 投标方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身从业经验，做出方案和说明，详细阐述该方案设计原则、依据、功能、性能及所设计系统的技术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操作的便捷性。

2. 本招标技术需求只是提出了本项目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和思路，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无论某些需求是否被明细列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方均需要完善整个方案设计。

3. 投标书必须说明该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4. 投标方根据服务要求明确提出相应的人员及技术方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第二包：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本包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服务目标

为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化解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项目施工进度满足相关要求，对项目从事前、事中及事后各项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保证项目的质量能够符合采购及合同要求，系统功能、性能满足业务部门实际业务需求，并做到项目过程规范，能够顺利通过验收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

2.2 服务内容及范围

2.2.1. 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服务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阶段。

2.2.2. 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至少应满足《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1-2014、GB/T 19668.2-2007、GB/T 19668.6-2007）的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控制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变更，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合同、文档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确保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及最终成果与建设需求的高度一致性。具体如下：

- (1) 审查和监督项目计划和实施各阶段子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 (2) 审核承建方关键里程碑节点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软件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集成方案、系统上线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等，并验证各项文档的需求一致性。
- (3) 协助采购方制定项目验收评价体系，明确各项指标。
- (4) 监督检查承建方需求调研和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上线试运

行等过程。

(5) 采用测试、评审、旁站等手段对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实施质量控制并及时反映系统实施质量情况。

(6) 检查承建方项目资源投入、项目执行情况。

(7) 以“预控”为主，分析项目风险并对其解决提出合理化建议。

(8) 检查/评估平台使用的培训质量，包括审核培训方案的合理性、检查培训过程符合性，检查培训效果等。

(9) 监督平台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

(10) 验证第三方测试方案的可行性和结论的可靠性。

(11) 协助采购人组织各项评审和验收工作，包括拟定验收方案、进行验收测试等。

(12) 确保分项实施项目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一致性。

(13) 协助采购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管理规范 and 流程。

(一) 监理单位建立专职监理机构（监理组），项目建设期间，进行用户现场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

(二)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和投标书承诺，配备满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根据采购方要求，项目建设期间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三) 监理过程中，监理组人员应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信息保密义务；

(四) 在采购方本身未提出更换的情况下，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单位将首先承担违约罚款，然后才能在征得采购方的同意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2.3 服务要求

2.3.1. 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应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立项申报文件、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对软硬件采购、资源整合、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协助建设单位管理和协调各承建单位及项目所涉及的各参与方关系，向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管理或专项建议，保证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不仅要控制硬件集成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还应对数据资源集成整合、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及培训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安全和信息文档等进行管理。

监理单位需配备高水平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队伍，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3.2. 具体要求

(1) 项目组织以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①审核和确认总体设计方案；
- ②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和分项目技术方案；
- ③审核和确认组织和实施方案、项目计划；
- ④审核和确认项目总体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⑤审核和确认测试计划；
- ⑥审核和确认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 项目质量控制

- ①系统实施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②系统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 项目质量控制

①系统实施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②系统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③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包括：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工程按计划有效实施；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3) 项目进度控制

①审核承建商的进度分解计划和控制计划，确认分解、控制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商及时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③不定期对各子项目分包商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验证承建商的控制计划的有效实施，督促各方的相互协调配合；

④当项目总体工期目标或各子项目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商及相关分包商尽快采取措施。

(4) 项目投资控制

①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②协助业主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项目变更控制

①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②审核变更申请方提交的变更建议书，分析变更的合理性，并对变更方案做出有效评估，确定最优的变更方案；

③监控变更的有效实施，记录变更过程的关键信息，及时控制项目的变化过程；

④对需求变更、进度变更、成本变更、合同变更提出有效的管理方案 and 措施，并在变更实施结束后对变更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

(6) 项目合同管理

①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商按时履约；

②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③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④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商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①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②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③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④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⑤项目周报；

⑥监理工程师通知；

⑦各种会议纪要；

⑧阶段性项目总结；

⑨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8) 信息安全管理

①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②软件系统开发过程的管理；

③确保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并保证这些文档和数据真实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④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9) 项目沟通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供应商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项目启动会
- 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 监理协调会
- 专题讨论会
- 专家论证会
- 阶段工作总结会
- 问题通报会
-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2.4 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

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这八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供用户满意度。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业主单位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2.5 责任要求

5.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业主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的资料。

5.3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或维护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5.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单位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业主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业主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5.6 监理单位使用业主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业主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业主单位。

2.6 服务依据

监理单位应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立项申报文件、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对软硬件采购、资源整

合、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协助建设单位管理和协调各承建单位及项目所涉及各参与方关系，向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管理或专项建议，保证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不仅要控制硬件集成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还应对数据资源集成整合、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及培训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安全和信息文档等进行管理。

监理单位需配备高水平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队伍，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逐项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

乙方（委托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 所需（项目名称） 经（招标采购单位）以（项目编号）号邀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名称）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双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有效）
2. 中标通知书 （招标机构盖章有效）
3. 协议 （如有双方协议文件，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合同附件 （附合同后）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第三条 服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一包：

1. 技术服务费总价（人民币）：
2. 合同金额总价（人民币）大写：
3. 技术开发服务费分三次支付。此费用已包含协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是合同总价的50%，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付费。

（2）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提交试运行申请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是合同总价的 30%，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付费。试运行内容包含用户及数据初始化，系统使用培训，用户使用系统各项功能。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方组织开展财政结算审计，待确定结算金额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是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付费。

（4）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免费质量保证期 2 年满后，采购方按相关程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包：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2. 整个项目建设完成，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内容且试运行申请审核通过，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要求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合同一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信息，均为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直至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中立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查要求向有限范围内第三方提供上述信息的，不受本条限制，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开发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开发部分的软件源代码、技术资料 and 文件、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系统、技术诀窍、秘密信息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等。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二条 风险违约责任约定

1. 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和相关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未通

过甲方组织的鉴定验收的，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建设成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 3 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修改进行补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对应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工作量与费用的对应关系详见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出具的《 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不再支付剩余经费，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包括开发、维护、修复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1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 本合同结束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系统软件开发建设研究成果的，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合同履行中，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在系统软件开发建设过程中，未遵守保密规定，致使甲方有关秘密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服务费用或进行验收测试等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除可要求继续履行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协商、诉讼或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

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有效签署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项目属性为货物的项目里如涉及相关服务，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体现服务内容，项目属性为服务的项目里面如涉及相关货物，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体现货物内容。项目属性：报价分值 ≥ 30 分为货物，报价分值 < 30 分为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招标代理公司到账情况为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即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即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份额 (只需将属于的标注“√”)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份额 (只需将属于的标注“√”)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份额 (只需将属于的标注“√”)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份额 (只需将属于的标注“√”)
1									

2									
3									
4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是否属于 中小企业份 额 (只需 将属于 的标注 “√”)	是否 属于 小微企 业份 额 (只 需 将 属 于 的 标 注 “√ ”)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中标 供应商 名称	企业 类型	中 标 供 应 商 地 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商 品 名 称	商 品 型 号	商 品 品 牌	制 造 商 名 称	制 造 商 信 用 码	制 造 商 规 模	制 造 商 地 区	产 品 类 型	采 购 数 量	计 量 单 位	分 项 单 价 （ 元 ）	分 项 总 价 （ 元 ）	服 务 内 容	产 品 属 性 （ 节 能 / 节 水 / 环 保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情况表，可另页描述。

2.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不涉及请打/。

3.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即指本项目投标人；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
3. 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6) 项目属性为货物的项目里如涉及相关服务，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体现服务内容，项目属性为服务的项目里面如涉及相关货物，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体现货物内容。
项目属性：报价分值 ≥ 30 分为货物，报价分值 < 30 分为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电子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4、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他材料